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对 2018年12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郑州市路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为资产划转后的延续事项，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属于过渡期间的必要交易，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郭秀梅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田韶鹏

陈琪

年 月 日